

宁德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意见、建议，请与宁德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111 号 505 室，邮编：352100，电话：0593-8937530，电子邮箱：nd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宁德海关（以下简称“我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进政务公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打造政务公开品牌“为‘宁’服务，‘关’助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服务大局，优化政务公开职能。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善 23 项公开事项的公开渠道，更新《宁德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3 版）。通过电子大屏展示本单位的机构职能、服务窗口信息、现场执法人员信息、投诉举报监督渠道等信息；及时梳理更新相关业务办事指引，通过政务公开专区、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主动对外公开；在公开专栏

及时更新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开 2 份人大政协答复。定期向宁德市图书馆、档案馆报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全年累计报送相关报表 24 份，增加海关政务公开渠道，提高群众对海关政府信息的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申请渠道，在政务公开专区展示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并在专区内设置依申请公开现场办理区，指定专人定期查看政务公开邮箱信息，专人接听政务公开电话，确保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强化办公室、承办科室、法律小组，业务风险小组“四轮驱动”依规办理申请答复工作模式，细化办理各环节职责分工。本年度我关受理办结 1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关根据工作需求，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人员变动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审查要求，确保拟公开的信息 100%完成信息公开审查。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基层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派员参加福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

（四）平台建设情况。通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本关实际，重点围绕政务信息更透明、群众办事更方便、营商环境更优化，建立“为‘宁’服务，‘关’助发展”政务公开品牌。在用好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12360 等线上阵地基础上，完善现有硬件设施因地制宜整合海关各项业务，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首问负责制，明确首问责任人的职责，关领导亲自督促落实，让群众少跑腿、少折腾、好办事。同时通过意见箱、政务公开联系电话和增设“四下基层·四入四促”码上答，完善监督评价机制，及时收集企业和公众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水产、食用菌等地方特色产业的政策宣传不足，需进一步强化惠企政策宣传精度和力度的问题。我关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联合税务局开展 2 场水产出口行业税务和海关政策宣讲会暨座谈会，累计吸引 40 余家企业，220 人次参会，与商务局共同赴大黄鱼协会开展外贸情况调研，依托关企联络群、“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四下基层山海行”企业宣讲会向相关企业精准化推送惠企政策。

（二）目前存在问题。群众参与度不足，公众交流活动开展较少，没有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